

鹤山市自然资源局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鹤山市雅瑶镇古蚕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：

为实施我市城镇规划，鹤山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 0.494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4946 公顷（耕地 0.4587 公顷、园地 0.004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310 公顷），作为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一、征地补偿标准

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不低于省[（]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，其中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 104.7 万元/公顷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，按我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执行。以上征地总费用 55.4941 万元，其中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费 3.7095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方式

该批次用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：

（一）货币安置。支付安置补助费，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补偿费内。

（二）留用地安置。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 的比例给被

征地单位划出留用地，也可以选择留用地安置折算货币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参照不低于我市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来确定。

（三）社保安置。具体方案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为准

鹤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18日

